

【(民)表一】

複丈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登記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							
	字號	第	第	號	收據	第	第	號	字號		第	第	號	收據	第	第	號										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)受理機關	桃園 縣 市 ○○ 地政事務所				(2)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(3)申請會同地點	(請申請人填寫)																
(4)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					(9)複丈略圖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鑑界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(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5)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(6)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				標示變更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)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					消滅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				所有權回復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復)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																						
(7)土地坐落										(8)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屋	○○		52							360																	
新屋	○○		53							450																	
(10)附繳證件	1. 身分證影本 1份			4. (其他應附文件) 份			7. 份			2. 土地所有權狀 2份			5. 份			8. 份			3.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 1份			6. 份			9. 份		
(11)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○○○ 代理 (複代 (13) 聯絡電話 (03)4783115																

委任關係	理)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傳真電話	(03)4853156				
(12)備註												聯絡方式	電子郵件信箱	Ms03@ym-land.gov.tw			
(14)申請人	(15)權利人或義務人	(16)姓名或名稱	(17)出生年月日	(18)統一編號	(19)住所										(20)權利範圍	(21)簽章	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	權利人	□□□	30.**	A*****	桃園	新屋			中山				100			全部	印
	代理人	○○○	45.**	A*****	桃園	楊梅			中正				200				印
(22)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	100年8月1日簽印											(23)結果通知					
(24)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登記複審		登記核定						

